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执责改〔2021〕40号

南澳县后宅镇阿凡提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23MA55W4WN83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中兴花园一期B幢108号一楼

经营者：亚森·尼亚孜

我局于2021年2月18日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店具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产生油烟和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

以上事实，有《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2月18日）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将予以关闭并处行政处罚罚款。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迳送汕头市行政复议集中受理中心（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法律服务中心受理窗口；邮编：515041；联系电话：0754-88988252）。

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澳分局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南丰大厦3楼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19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